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8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中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28 号），公司经核查后对所述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公司对该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 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锦钟详尽核实其对新余优奈特与捷安德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的确认内容，与捷安德实业破产债权申报事实及相关管理人回复确认内容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特别是在新余优奈特已申报债权的情况下，其作为捷安德实业唯一股东，就该等协议签署的真实性、债权申报适当性履行的核实情况；最后，请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第 17.1 条相关规定，详细说明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核实、说明义务。

回复：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发函问询上述事项，其回函内容如下：

“关于新余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优奈特”）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的确认内容，本人在 2017 年 4 月知悉关于进行股权转让的谈判事项，但因本人未曾签署过相关转让协议，故在上

次回复中进行确认的内容与捷安德实业管理人回复的内容存在差异。

本人在新余优奈特已申报债权时，对解除协议进行了核实，认为虽然捷安德实业与新余优奈特曾经商谈过股权转让事项，但双方未签署过正式转让协议，此事项已终止，且捷安德实业已处于破产阶段，当时对上市规则理解不到位，应该在事情发生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 请你公司控股股东捷安德实业进一步补充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终止的具体情况，并报备有关协议复印材料；同时，请你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4 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6 条规定向相关义务人核实未能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回复：

公司向控股股东捷安德实业管理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发函问询上述事项，其回函内容如下：

“一、根据债权人申报债权材料，债权人新余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4 月与捷安德签署《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捷安德向新余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珠海中富 146,473,200 股股份；2017 年 4 月 26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进一步细化双方权利义务和转让协议的具体履行方案；2017 年 6 月 12 日，双方鉴于未能就继续进行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

二、该股权转让发生于捷安德进入破产程序前（捷安德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对于当时捷安德是否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不清楚，建议向捷安德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进行了解。”

公司收到捷安德实业管理人的回函后，发现提供的附件中《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无签字、盖章，再次向捷安德实业管理人询问，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协议，收到回复如下：

“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在债权申报时，债权人新余优奈特提供的就是无签字盖章版本，但新余优奈特提供的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补充协议（二）》及 2017 年 6 月 12 日终止股权转让的《协议书》是签字盖章版本，并且该两份协议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予以确认。

管理人依据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补充协议（二）》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终止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及资金转账银行凭证和收款收条审核确认债权。在债权核查程序中。对新余优奈特的债权审核结果经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捷安德公司核查均无异议。”

根据捷安德实业管理人的回复，公司继续向捷安德实业法定代表人李嘉杰先生发函询问相关事项，其回函内容如下：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为了解决自身资金困境，于 2017 年 4 月与新余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商谈就关于捷安德实业持有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9% 股权的转让事项，双方洽谈了股权交易的初步意向，起草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草稿，但双方都没有签字、盖章，新余优奈特为了显示诚意，向捷安德实业支付了 1.5 亿元，同时双方继续就股权转让事项一直进行谈判。2017 年 4 月 26 日，捷安德实业要求新余优奈特向珠海中富提供 1 亿元借款用以偿还珠海中富逾期的中期票据，同天，新余优奈特向珠海中富提供了 1 亿元借款，珠海中富于次日将该借款汇入了中票偿债监管账户。

因双方未能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于 2017 年 6 月，双方签署了《协议书》终止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商谈，同时约定了上述资金的偿还事项。

关于捷安德实业没有向珠海中富通知上述事项的原因如下：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双方一直在商谈中，虽然新余优奈特支付了部分款项，但仅为表示合作的诚意，双方一直未能形成股权转让方案，也没有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因此在当时本人认为无需通知上市公司，现本人认识到对规则的理解不到位，应该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3. 结合有关媒体报道，请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进一步补充说明深圳沃众向你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与签署时间，并说明“终止借款合作，深圳沃众放弃前期已汇入的 1000 万元借款，你公司无需偿还”等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复：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发函问询上述事项，其回函内容如下：

“深圳前海沃众阳光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

圳沃众”)在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署《借款协议》当天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为：“签署《借款协议》后贰个工作日内深圳沃众将汇入壹仟万元至珠海中富账户，拾伍个工作日内将汇入剩余的玖仟万元至珠海中富账户，如不能及时汇入，则愿自动放弃已汇的壹仟万元，珠海中富无需偿还。”

本人与深圳沃众进行多次联系、沟通，认为捷安德重组事项无法继续进行且深圳沃众已违约，故于 2018 年 10 月底发函给珠海中富告知了与深圳沃众终止谈判事项。”

公司对于深圳沃众事项的说明如下：

深圳沃众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订《借款协议》，并向公司汇入首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原文如下：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我司与贵司达成的借款意向，我司愿提供壹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给贵司，现我司特此承诺如下：

与贵司签署《借款协议》后贰个工作日内我司将汇入壹仟万元至贵司账户，拾伍个工作日内将汇入剩余的玖仟万元至贵司账户，如不能及时汇入，则愿自动放弃汇至贵司的壹仟万元，贵司无需偿还。

特此承诺。

深圳前海沃众阳光创投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深圳沃众未按承诺向公司汇入剩余的玖仟万

元借款。公司与深圳沃众进行多次沟通，也向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多次问询深圳沃众未能履行承诺、借款未到账的事项，直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通知函》，告知公司其就捷安德实业重组事项已终止与深圳沃众谈判。基于上述事项进展，公司按照深圳沃众出具的《承诺函》的内容对外公告了无需偿还 1000 万元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相关事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